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
(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12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3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13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3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4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5
十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6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释 义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方金影视、股份公司	指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决议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公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方金影视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方金影视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方金影视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票发行方案》以及《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7年2月17日在

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为：

林水源，男，中国国籍，1983年07月出生，现任北京华夏时龙（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XXX，身份证号 35021219830705****。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大街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林水源于2015年3月20日已开通股转挂牌公司（新三板交易权限），该账户符合股转系统对股转挂牌公司投资者的要求。

黄志敏，男，中国国籍，1973 年 06 月出生，现任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XXX，身份证号：32041119730628****。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营业部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证明》，黄志敏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开立了新三板账户，为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新增个人投资者的开户资料及证券账户托管营业部出具的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证明等文件，该等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过《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方金影视与发行对象签订了《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方金影视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方式等事项作出公告，林水源以现金认购 279,900 股，认购金额为 8,800,056.00 元；黄志敏以现金认购 38,168 股，认购金额为 1,200,001.92 元。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10,000,057.92 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已由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 0304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31.44 元，由于公司目前属于协议转让方式，公司挂牌后没有进行交易，尚不适宜采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也无法参考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8 元。公司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商业模式、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未形成前次发行价格；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未形成做市价格。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全体股东表决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且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

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共有四名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书面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新增个人投资者林水源及黄志敏，均非公司员工。

2、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等，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新项目开发、项目

投资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做额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31.44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商业模式、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不存在认购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定价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通过核查公司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在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存在的三家机构股东，即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和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往日时光影视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此三家机构股东于公司挂牌前已存在，主办券商已在挂牌时核查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及持股比例等信息，上述三家机构股东经营范围未涉及股权投资或投资管理，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永康五色影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北京往日时光影

视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此两位机构股东均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亦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综上，上述三家机构股东经营范围未涉及股权投资或投资管理，亦未开展经营业务，故公司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要求，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名投资者，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查阅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方金影视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了公司的 2015 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方金影视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及日记账、三会议事规则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自 2015 年期初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方金影视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份认购公告》、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公告情况等，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履行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2017 年 1 月 20 日，方金影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开立的账号为 20000021391500005489604 的账户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对象已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期间将股份认购款全部打入账号为 20000021391500005489604 的缴款账户，并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03040001 号验字报告进行审验。上述缴款账户即是董事会批准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此不存在资金转移问题。

2017 年 3 月 9 日，方金影视已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2、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方金影视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4），该制度已经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方金影视文

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新项目开发、项目投资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公司已在 2017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合理测算。另外，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因此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

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 and 股票发行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纹羽

项目组成员（签字）：

孙海洋

